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 12 个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玲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间、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学松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文心园 4#702

关联关系：陈学松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40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7%；

2. 自然人

姓名：林玲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建华支巷 6 号 2 座 101

关联关系：林玲为陈学松的配偶，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 12 个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玲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均为支持公司发展，不收取任何利息和其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